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ST 安信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他竽	工作原因	秦铎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83.13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57,565.61 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安信	6008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和经营业绩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截至 2022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93.44 亿元，增幅为 2.87%；环比增长 647.69 亿元，增幅为 0.31%；相较于 2017 年 4 季度的历史峰值，2022 年 4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下降 19.46%。信托行业经过近五年的持续调整，信托业务的功能和结构开始发生变化，行业正在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报告期内信托行业结构

1. 信托资产来源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2 年 4 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05.94 亿元，增幅为 3.97%；环比增长 720.87 亿元，增幅为 0.66%；占比达到 52.08%，同比增长 0.55 个百分点。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4.0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40.51 亿元，降幅为 8.92%；环比下降 546.31 亿元，降幅为 1.34%；占比为 19.03%，同比下降 2.4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在 4 季度末为 6.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28.06 亿元，增幅为 10.15%；环比增长 475.11 亿元，增幅为 0.78%；占比为 28.89%，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自资管新规以来，信托资产结构整体呈现“两升一降”趋势，集合资金信托持续上升，管理财产信托长期来看实现规模增长，而以通道类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则持续压降。

2. 信托资产功能结构发生深刻变化

从信托资产功能分布来看，行业资产功能结构亦处于转型调整之中。截至 2022 年 4 季度末，作为信托业重点转型领域的投资类信托，规模达到 9.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21.23 亿元，增幅为 9.20%；环比增长 646.34 亿元，增幅为 0.70%；占比达到 43.92%，同比增长了 2.55 个百分点，延续了上一季度的首位占比。监管部门要求压降的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3.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5,047.29 亿元，降幅为 14.10%；环比略有上升，增长规模为 5.79 亿元，增幅为 0.02%；占比为 14.55%，同比下降了 2.87 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为 8.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19.55 亿元，增幅为 3.68%；环比下降了 2.47 亿元，降幅为 0.003%；占比为 41.53%，同比上升了 0.33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17 年 4 季度峰值，事务管理类信托降幅达到 43.90%，通道类业务压降成果较为显著。

（三）2022 年以来信托行业重要监管举措

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2022 年 2 月，中国银保监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信托公司等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2022 年 2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促进信托业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基金化解和处置行业风险的积极作用，防范道德风险，保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根据基金功能不同，将原认购制基金更名为流动性互助基金，同时设立缴纳制信托业保障基金。

2022 年 3 月，中国银保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2022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机制。

2022 年 6 月，监管部门向信托公司下发了《关于信托公司做好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信托业稳定基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和信托业稳定基金的常规缴纳标准，即各家信托公司以营业收入为基数，一年一缴，平均费率约为 4.6%，其中 3.7%用于缴纳信托业稳定基金，0.9%用于缴纳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以期提高信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对金融业如何支持楼市健康发展做出明确规划。其中，信托由于其天然具有的逆周期属性，更是被多次提及。

2022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强调信托公司应当根据信托业务分类要求，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准确划分各类信托业务，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做好业务分类工作。

2022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大股东行为监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十余部公司治理的监管制度陆续出台，制度的笼子进一步扎紧扎密。

（二）主要业务

1.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该类业务由公司固有业务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净收入	-62,435.69	-122,757.00	-108,078.47
其中：利息收入	353.34	437.01	5,688.98
利息支出	62,789.03	123,194.01	113,767.45
投资收益	10,721.32	107,990.12	119.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56.98	6,016.98	-42,844.54

2.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开展接收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33.44	22,030.55	24,132.79
其中：信托报酬	19,133.44	21,827.35	23,977.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3.44	22,030.55	24,132.79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固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信托业务以基于实体经济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6,447,335,304.82	16,961,324,456.26	-3.03	19,932,118,14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39,790.10	249,553,313.66	-38.87	892,905,150.86
营业总收入	194,867,803.86	224,675,597.89	-13.27	298,217,735.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只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	194,867,803.86	224,675,597.89	-13.27	298,217,735.22
营业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831,269.18	-1,129,209,611.93	7.65	-6,738,002,8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334,311.84	-873,997,803.36	42.18	-5,814,069,5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78,491.63	148,114,277.66	-27.50	477,283,5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45.82	不适用	-1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065	7.65	-1.2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065	7.65	-1.23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16,478,661.43	10,208,159.97	153,292,819.14	14,888,163.32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331,821.07	-409,501,676.81	-371,915,817.99	214,918,0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905,564.56	-241,785,573.81	-190,296,613.30	222,653,4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823.23	55,034,941.00	99,099,336.47	-25,010,962.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000	1,455,000,000	26.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543,104	576,543,104	1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56,896	273,456,896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3,081,943	204,847,399	3.75	204,847,399	冻结	204,847,3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0	158,016,927	2.89	0	质押	158,016,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6,564,932	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	100,000,000	1.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建业	691,500	53,805,617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0	18,234,200	0.33	0	无	0	其他
黄挺	17,460,000	17,46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48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283.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44,73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53.98 万元，每股净资产 0.0279 元，资产负债率 94.7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57,565.6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 万元。

固有业务方面，2022 年度亏损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等就公司相关债务达成和解，相关债务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信托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信托项目 210 个，受托管理信托规模 1,387.01 亿元；2022 年度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3 个，清算信托规模 9.58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 个，新增信托规模 5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中国银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议案审议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银行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与中国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2022 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
存款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800,000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进出口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289,138.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5,675.71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180.0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75.04 亿元。

（二）关联关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持有公司 273,456,8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因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预计在中国银行日存款余额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4.50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减值准备 0.28 亿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1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非证券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4 亿元，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46 亿元及预计负债-预期信用损失 2.43 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2 年度计提	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备注
贷款	35.62	0.28	30.10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债权投资	86.01	0.11	63.19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证券类资产）	70.91	2.14	12.19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12.30	-0.46	6.30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预计负债-预期信用损失（含对外担保）	24.09	2.43	16.95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合计	228.93	4.50	128.73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4.50 亿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已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四、对于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所适用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 2018、2019、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4 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 安信”变更为“ST 安信”，股票代码仍为“600816”。

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9 号），公司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10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解除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解除强制措施[2022]1 号），决定解除对公司采取的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逐步开展信托业务。

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新股。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375,310,335 股新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3 亿元，公司净资本大幅提升，固有资金业务规模得到增强。

3.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逐项排查，2022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前述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许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2014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6 年	2003 年	2022 年

注：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等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项目合伙人、实际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可能相应进行调整和变动，届时以实际签字人为准。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江苏泰嘉土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西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致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 24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 120 万元；2021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 24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